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蔣世昌先生，MH

副主席： 梁英標先生，MH

委員： 區嘉誠先生

劉定邦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葉志堅先生，MH

何志佳先生

李健勤先生

陳麗君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莫嘉嫻女士

陳家偉先生

李 蓮女士

王國強先生，JP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缺席者： 林健文先生

文德全先生

*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申報利益

2.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 上次會議紀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2006/07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02/07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準則(社建會文件第03/07號)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委員**通過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擬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及供非政府組織參閱的撥款須知。

7. **尹才榜議員**查詢申請預支的安排，例如區議會籌辦活動，負責的區議員有時需墊支款項解決周轉問題，而對於一些有財政困難的機構，它們也會遇到類似的困難。

8. **秘書**解釋區議會撥款容許受資助機構申請不多於50%所批款額，作為活動預支款項。不過，本會一向只接納與區議會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地區團體的預支申請，而沒有把有關安排公開及讓其他團體申請。至於議員需墊支款項的問題，在新修訂的區議會撥款準則下，所有區議會推行的活動需交由民政事務處辦理，或交由一個合作伙伴的地區團體執行，因此議員無需再為活動墊支款項。

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錦榮先生**補充區議會接納受資助機構於活動籌辦期間，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墊支的款項，上限為不多於90%所批撥款額。雖然受資助機構申請發還部分款項時有一定手續，但可增加活動周轉的資金。他表示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應考慮申請機構是否有能力舉辦活動，包括是否有足夠資金籌辦活動。

10. **莫嘉嫻議員**同意尹議員的意見，表示區內有些互助委員會沒有太多金錢可墊支活動費用，建議秘書處去信地區團體，讓它們考慮是否有需要申請預支。

11. **蕭婉嫦議員**建議把有關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12. **陳麗君議員**同意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意見，同時秘書處亦應讓地區團體知悉在活動推行期間，可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墊支的部分款項，增加它們的資金周轉。
13. **陳家偉議員**表示本會有自主權，可自行決定是否讓所有地區團體申請預支。
14. **葉志堅議員**表示如接納所有地區團體向本會申請預支會有行政困難。
15. **尹才榜議員**表示既然在新機制下，議員無需再為活動墊支費用，現無需討論此議題。
16. **梁英標議員**表示如本會接納區內的法團/互助委員會申請預支，除處理預支申請的額外工作外，還要跟進那些申請預支後取消活動的個案，向有關機構追回預支款項，這些都會加重行政負擔。此外，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已放寬報價要求，對地區團體來說，已算是一種鼓勵。既然本會過往一直限制預支撥款的申請亦行之有效，所以不贊成放寬有關資格。
17. **陳麗君議員**不贊成放寬申請預支的資格。
18. **蕭婉嫦議員**表示一般旅行活動在接受報名時會收費，因此法團/互委會所需墊支的費用不多。她認為無需放寬申請預支的資格。
19.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維持目前的預支申請安排，即只接納與區議會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地區團體的預支申請。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7/08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文件第04/07號)

20.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61份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316,01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3月28日第八次會議上審核申請，並按本會資助旅行活動的準則扣減其中11個互委會及法團所申請的資助額。
21. **委員會**通過撥款 314,762.50 元，資助 61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7/08 年度舉辦旅行活動(第一輪資助)。
22. **梁英標議員**建議日後的文件應增加各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過往舉辦活動的紀錄，以便委員審核申請時可作參考。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7/08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文件第05/07號)

23.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蕭婉嫦議員	23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
蔣世昌議員	26	何文田青少年體育發展促進會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24. **主席**表示今次共收到26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達367,294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上述申請時，認為文件內附錄1、6、8、10、13、15至22，以及附錄24至25的撥款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至於附錄2至4、7、9、11、14、23及26九項申請，財務小組認為申請機構需修訂有關申請，因此留待本會議再作考慮及審批。

中國文化點線面(附錄七及席上文件第4號)

25.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原先向本會申請5,000元舉辦「端午至多Fun」活動，但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認為是項撥款申請，包含訓練、探訪及觀賞龍舟賽事三個活動，因此要求申請機構修訂有關申請。該機構在考慮過本會的意見後，決定取消原先的撥款申請，改為向本會申請14,250元舉辦「中國文化點線面」活動，向本區居民推廣中國文化及民間手藝。

26. **蕭婉嫦議員**認為申請機構更改整項活動的做法並無先例，所以對有關申請有保留。

27. **陳麗君議員**同意蕭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接納有關申請。

28. **委員**通過不接納是項修訂申請，但如申請機構有意舉辦此活動，歡迎它於第二輪申請時再提交本會考慮及審批。

「你」想的土瓜灣—繪圖填色比賽、徵文比賽及嘉年華(附錄十四)

29.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21,780元舉辦上述活動，但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認為是項撥款申請，包含多於一個活動，因此要求申請機構修訂有關申請。秘書在會議前向該機構查詢，它解釋申請撥款的活動是一個嘉年華會，由於該機構早前舉辦了繪圖填色比賽及徵文比賽，所以計劃於嘉年華會的典禮中增設該兩項比賽的頒獎儀式。

30. **陳家偉議員**表示該機構舉辦比賽應自行負擔所需獎品，因此建議不資助是

項申請的所有獎品/禮物的支出。

31. **蕭婉嫦議員**同意有關建議，認為不應資助活動所需的獎品/禮物。

32. **委員**通過撥款19,280元資助是項活動，當中不包括下列支出項目：

即場問答遊戲獎品	400元
填色比賽冠/亞/季軍獎品	1,100元
攤位遊戲禮物	1,000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九龍城區卡拉OK歌唱比賽2007(附錄二十三及席上文件第7號)

33. **委員**通過撥款25,150元，資助舉辦是項活動，但要求申請機構需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繳付所需的牌照費。

九龍城區「愛兒童」「護兒童」迎六一「兒童節」嘉年華(附錄二十六)

34.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18,900元舉辦是項活動，但由於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為一個區議員辦事處，所以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建議秘書向該機構先了解有關情況，再審核其申請。該申請機構於會議前來信表示已向社團註冊處申請更改會址，而其辦事處亦於4月1日遷往紅磡明安街一單位。

35. **委員**備悉有關情況，並請秘書繼續跟進該團體更改會址的進度。經考慮後，委員決定撥款18,900元資助是項活動。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以下活動/計劃：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端陽表愛心 跨代獻濃情	9,930
(ii) 「愛、微笑」—中秋關懷長者社區推廣活動	33,600
(iii) 回歸 10 週年知多 D	8,900
(iv) 心連心新春關懷大行動	12,600
(v) 龍城大旅行	4,850
(vi) 長者歡聚旅行	1,325
(vii) 「一切從關心出發」服務日	4,700
(viii) 青年藝術交流計劃	10,540
(ix) 大場面 — 青少年藝術匯演	18,600
(x) 歡樂遊	4,800
(xi) 「你」想的土瓜灣—繪畫填色比賽、徵文比賽及嘉年華	19,280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xii) “家庭樂”本港一天遊	6,300
(xiii) 國慶一天遊	6,200
(xiv) 樂韻傳頌賀端陽	6,200
(xv) 新界歡樂一天遊	10,300
(xvi) 港島一天遊	6,200
(xvii) 歡樂暢聚一天遊	10,300
(xviii) 新界一天遊	10,300
(xix) 康寧園林、山頂廣場、凌霄閣、淺水灣望觀音(海鮮宴)一天遊	4,424
(xx)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九龍城區卡拉 OK 歌唱比賽	25,150
(xxi) 香港游泳協會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九龍城區游泳錦標賽	27,610
(xxii) 九龍城區「社區共融」賀國慶迎 08 北京奧運嘉年華	13,390
(xxiii) 九龍城區「愛兒童」「護兒童」迎六一「兒童節」嘉年華	18,990
合共：	274,489

資助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於2007/08年度舉辦地區文化活動(I)(文件第06/07號)

37. **主席**表示社建會收到3份地區文化活動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為122,00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3月28日的會議上審核該3份申請，並建議撥款42,300元資助「1a空間」舉辦「牛棚書展」，而因資源有限，不資助該團體另一項活動「〈對話〉九七十周年藝術回應展」。不過，秘書在會議前收到「1a空間」的書面通知，表示取消「牛棚書展」的撥款申請。因此，請委員考慮另外兩項申請，並提出撥款建議。

38. **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地區文化活動：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1) 〈對話〉九七十周年藝術回應展	24,000
(2) 九龍城區迎新年舞蹈展演	14,300
合共：	38,300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0.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7年 6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